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相关事宜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将出现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具体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数量为368.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共计2.3万股，首次实际授予3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2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32,000,000.00元变更为335,660,0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332,000,000股变更为335,660,000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00,698,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35,660,000.00 元变更为 436,358,0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335,660,000 股变更为 436,358,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000,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358,000.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2,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6,358,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修订章程变更相关的具体事宜。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